

国有股东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新规

作者: 韩炯 / 王利民

2009 年 6 月 24 日, 国务院国资委核发了《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新规”), 针对国有股东或潜在国有股东(以下简称“国有股东”)向上市公司注入、购买或置换资产并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行为予以了规范。

全流通条件下, 国有股东的持股价值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直接予以体现, 使得国有股东与原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 国有股东持股市值的增减已成为考核国有股东经营业绩的指标之一, 随着近年来国有企业资产状况和赢利状况好转, 国有股东也期望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并以此直接推动上市公司的业绩和市值提升。同时, 国有资本还面临着做大做强的重任, 从产业发展角度, 国有股东也希望能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 整合相关资产, 使企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并更具有竞争优势。在这种情况下, 近年来国有股东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况日渐普遍。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inksllaw.com

在国有股东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也出现了因为国资监管审核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部分上市公司在公布资产重组方案后由于未能通过国资审核而重组失败并导致市场大幅波动(其中甚至可能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 为此亟需对国有股东参与上市公司重组设定明确的程序。

基于此, 在先后公布《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之后, 特别发布的新规专门对审核的程序性问题加以规范, 为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提供必要的政策指导。

国有股东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新规

在新规之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程序为:国有股东在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对重组方案作出决议,然后国有股东将重组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逐级报告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与上述程序相比,新规则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重组方案前新设置了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预审核程序。根据新规,国有股东就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内部决策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披露,并申请股票停牌,同时,国有股东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管部门预审核。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并及时通知国有股东,由国有股东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依法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停牌期内,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方案未能获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同意的,上市公司股票须立即复牌,国有股东 3 个月内不得重新启动该事项,由于目前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停牌期间通常不超过 30 日,因此国有股东和国有资产监管部门需要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预审核的过程。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预审核通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方可审议资产重组方案,审议通过后国有股东应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按规定程序将相关方案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核,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出具批复文件,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若在上市公司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未能取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上市公司将需要发出延期通知,以推迟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新规中还明确,若国有股东重组事项需由国有股东的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国有股东应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出具意见后,提交该国有股东的股东会审议。

预审程序的设置,使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加强了对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监管,以免在未得到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况下即公告拟定的资产重组方案。由于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多是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的还需要置出上市公司的低效甚至亏损资产,对国有权益影响较大,因此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应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对该资产重组进行实质性审核,这也将有利于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同时,预审程序的设置,将一定程度上减少由于重组方案在审核过程中的不确定性而可能导致的市场波动、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和相关法律风险,有利于进一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并保持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

为确保预审程序的顺利执行,防止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泄露,新规还要求,国有股东应当积极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应督促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如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明显异动,对资产重组产生重大影响的,国有股东应当调整资产重组方案。

国有股东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新规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韩炯 电话: (86 21) 3135 8778 Christophe.Han@linkslaw.com	陈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inkslaw.com
陈臻 电话: (86 21) 3135 8699 Grant.Chen@linkslaw.com	
黄艳 电话: (86 21) 3135 8788 Calista.Huang@linkslaw.com	
翁晓健 电话: (86 21) 3135 8660 James.Weng@linkslaw.com	

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 *China Law & Practice, September 2009* (《中国法律与实务》2009 年 9 月合刊) 上的同名出版物。